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

## 关于做好 2015 年自治区劳模春节慰问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劳动保护部，区各产业、系统工会，宁铁局工会生产文体部，区总各直管基层工会相关业务部门：

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关心重视下，自治区财政将在 2015 年划拨的自治区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中增加自治区劳模春节慰问金。为做好 2015 年自治区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做好劳模摸底调查

1. 请各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桂工发〔2014〕60号）（以下简称办法）的要求，尽快对本市、本系统、单位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、纳入统一管理的自治区劳模进行摸底与核查，摸底与核查的范围包括历年评选的自治区劳模、外省（市）调入的省（市）劳模、享受自治区劳模待遇的先进个人。

2. 请各市及有关产业、系统工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核

查结果更新至全国工会劳模管理工作系统，特别是要将没有录入到劳模数据库的劳模通过调查摸底予以录入。

## 二、资金的发放

1. 由于慰问金发放工作必须在 2015 年春节前完成，请各单位务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《2015 年自治区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汇总表》纸质版（盖章）与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，联系地址：南宁市星湖路 27 号，联系人：黄杰安，电子邮箱：gxLdbh2003@163.com。

2. 自治区总工会将根据上报的调查核实结果，于 2015 年 1 月中旬前将春节慰问金下拨到各有关单位财务部门，由各单位于 2015 年春节前负责发放至劳模个人银行账户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为确保财政预算执行的及时性、均衡性、有效性和安全性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单位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，严格履行资金管理、使用与监督程序，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相关档案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。

2. 自治区劳模春节慰问金原则上采取银行卡（存折）发放，自治区总工会不统一指定办卡（存折）银行，各单位可自行选择劳模工资卡和退休金卡（存折），作为发放困难劳模补助金和春节

---

慰问金的卡（存折）。由于特殊情况需采取现金发放的，劳模在领取补助资金时，除本人签字或签章外，必须注明现金领取人的有效证件号码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），需当场点清钱款，杜绝差错。

附件：2015年自治区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

2014年11月20日



